

第 13 組

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(114)逾 2644-2674	行李箱	31 PCE (169.74 KG)					
(114)逾 2340-2341	行李箱	4 PCE (18.7421 KG)					
(114)逾 2345-2347	行李箱	6 PCE (28.2885 KG)					
備註：	<p>進口日期：113/06/03、114/04/10</p> <p>通關號碼/艙號： 13P942/ RJ97、RG97、RL20、RL05、RH13、RJ79、RL48、RI26、RK14、RJ69、RK22、RG92 、RK18、RI58、RK30、RI47、RK03、RH07、RK39、RK38、RH16、RK97、RK09、RI3 7、RI06、RH87、RI52、RH80、RJ83、RH78、RK98、 14P617/ SP32、SP21、SK82、SK66、SK56</p> <p>貨物存放地點：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-8111026#109</p> <p>分提單號碼： 1043682850、1043670445、1043668220、1043659352、1043662605、1043671193、10436674 24、1043683900、1043674015、1043682883、1043668312、1043665523、1043675076、1043 679092、1043666385、1043656740、1043676001、1043661791、1043680945、1043680956、 1043674181、1043672044、1043656633、1043678086、1043680072、1043667612、10436684 15、1043682065、1043656666、1043663585、1043658560、7678406223、7678406304、7678 456122、7678457194、7678459095</p>						
	<p>限制條件：</p> <p>1.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</p> <p>2.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</p> <p>(1)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(機場)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</p> <p>(2)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</p> <p>(3) 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(機)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</p>						
	<p>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</p> <p>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3.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:00-11:30至下午13:00-16:00。</p>						

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以下空白